

公告「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0.07.06. (90)經商字第090021431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6日

主旨：公告「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消保字第00607號函。

公告事項：

一、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公告後屆滿六個月，正式生效施行。即「應記載事項」雖洗衣契約未載明，仍構成契約內容；「不得記載事項」雖洗衣契約有載明，仍屬無效。

附件：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 送洗衣物後十五日內 | 洗衣物後十五日內完洗滌工作。

貳、不得記載事項